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北流市鲲海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股东北流市鲲海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流鲲海”）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437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北流鲲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东北流鲲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74%，确认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北流鲲海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23日	26.52	0.01	0.00006
		2021年12月30日	24.53	34.99	0.21864
		2021年12月31日	24.68	35.00	0.21871
		合计		70.00	0.43741

注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注 2：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流 鯤海	合计持有股份	800.1600	5.0000	730.1600	4.5626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800.1600	5.0000	730.1600	4.5626
	有限售 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流鯤海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北流鯤海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北流鯤海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北流鯤海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截至本公告日，北流鯤海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备查文件

- 1、北流鯤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